



05102021120016763025  
报告文号：苏亚锡专审[2021]57号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核报告**

**苏亚锡专审[2021] 57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mailto:js.suya@163.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锡专审[2021]57号

## 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环保”）编制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泰源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泰源环保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源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泰源环保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源环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泰源环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泰源环保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泰源环保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泰源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时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存在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明细情况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18年度更正事项情况说明

(一)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表述更正情况(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

更正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 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 由客户负责签收, 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 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 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 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公司提供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项目的业务, 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 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等劳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 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OO 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更正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公司提供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的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重新划分披露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81,629,467.46	55,477,640.44	39,791,673.18	25,908,559.55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	40,602,549.43	28,381,642.34		
（2）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630,111.99	1,756,698.36	1,933,419.81	1,380,854.34
（3）设备销售	32,496,824.78	19,402,090.92	35,226,805.53	23,025,552.19
（4）污水运行维护B00业务	5,492,949.41	5,801,072.99	1,903,733.87	1,047,800.54
（5）配件销售及其他	407,031.85	136,135.83	727,713.97	454,352.48
2、其他业务	105,100.17	113,465.65	103,756.05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9,862.07		8,517.95	
（2）让渡资产所有权	95,238.10	113,465.65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81,734,567.63	55,591,106.09	39,895,429.23	26,022,025.20
----	---------------	---------------	---------------	---------------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81,629,467.46	55,477,640.44	39,791,673.18	25,908,559.55
其中：(1)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40,602,549.43	28,381,642.34		
(2)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630,111.99	1,756,698.36	1,933,419.81	1,380,854.34
(3)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32,903,856.63	19,538,226.75	35,954,519.50	23,479,904.67
(4)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5,492,949.41	5,801,072.99	1,903,733.87	1,047,800.54
2、其他业务	105,100.17	113,465.65	103,756.05	113,465.65
其中：(1) 废料销售	9,862.07		8,517.95	
(2) 让渡资产所有权	95,238.10	113,465.65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81,734,567.63	55,591,106.09	39,895,429.23	26,022,025.20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81,629,467.46	55,477,640.44	39,791,673.18	26,034,031.25
其中：(1)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40,602,549.43	28,381,642.34		
(2)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630,111.99	1,756,698.36	1,933,419.81	1,380,854.34
(3) 设备销售	32,496,824.78	19,402,090.92	35,226,805.53	23,025,552.19
(4) 污水运行维护 BOO 业务	5,492,949.41	5,801,072.99	1,903,733.87	1,173,272.24
(5) 配件销售及其他	407,031.85	136,135.83	727,713.97	454,352.48
2、其他业务	105,100.17	113,465.65	103,756.05	113,465.65
其中：(1) 废料销售	9,862.07		8,517.95	
(2) 让渡资产所有权	95,238.10	113,465.65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81,734,567.63	55,591,106.09	39,895,429.23	26,147,496.90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81,629,467.46	55,477,640.44	39,791,673.18	26,034,031.25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40,602,549.43	28,381,642.34		
（2）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630,111.99	1,756,698.36	1,933,419.81	1,380,854.34
（3）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32,903,856.63	19,538,226.75	35,954,519.50	23,479,904.67
（4）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5,492,949.41	5,801,072.99	1,903,733.87	1,173,272.24
2、其他业务	105,100.17	113,465.65	103,756.05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9,862.07		8,517.95	
（2）让渡资产所有权	95,238.10	113,465.65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81,734,567.63	55,591,106.09	39,895,429.23	26,147,496.90

**（三）遗漏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潘亭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未满18周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
唐惠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母亲）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陆星余	与陆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陆纯母亲唐惠芳名义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陆英，其系与唐惠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陆星余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钮敏科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四）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准确（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5.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更正后：**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03,801.94	170,769.23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 接受劳务	采购外协加工	协议价	376,069.59	59,872.00
合计				579,871.53	230,641.23

(五) 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6.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49,440.54	505,763.55
其他应付款	陆科	602,649.38	175,328.18
其他应付款	陆纯	86,838.30	367,596.30
其他应付款	包向明		2,783.53
其他应付款	孙晓蕾		2,954.08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848.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21.50	
合计		739,349.72	1,070,273.64

更正后: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130,626.59	59,872.00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49,440.54	505,763.55
其他应付款	陆科	602,649.38	175,328.18
其他应付款	陆纯	86,838.30	367,596.30
其他应付款	包向明		2,783.53
其他应付款	孙晓蕾		2,954.08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848.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21.50	
合计		869,976.31	1,130,145.64

二、2019 年度更正事项情况说明

(一)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表述更正情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收入”)

更正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



销售商品业务	<p>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p>公司提供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项目的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等劳务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OO 业务	<p>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p>

**更正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p>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p>公司提供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的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提供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	---

##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重新划分披露

###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15,139,869.61	76,460,680.68	81,629,467.46	55,477,640.44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	10,726,045.00	7,976,128.27	40,602,549.43	28,381,642.34
(2)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5,236,737.58	18,269,835.44	2,630,111.99	1,756,698.36
(3)设备销售	61,682,291.55	40,795,164.39	32,496,824.78	19,402,090.92
(4)污水运行维护B00业务	17,080,483.96	9,333,187.87	5,492,949.41	5,801,072.99
(5)配件销售及其他	414,311.52	86,364.71	407,031.85	136,135.83
2、其他业务	116,312.69	74,286.78	105,100.17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49,646.02		9,862.07	
(2)让渡资产所有权	66,666.67	74,286.78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115,256,182.30	76,534,967.46	81,734,567.63	55,591,106.09

####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15,139,869.61	76,460,680.68	81,629,467.46	55,477,640.44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10,726,045.00	7,976,128.27	40,602,549.43	28,381,642.34
(2)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5,236,737.58	18,269,835.44	2,630,111.99	1,756,698.36
(3)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62,096,603.07	40,881,529.10	32,903,856.63	19,538,226.75
(4)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17,080,483.96	9,333,187.87	5,492,949.41	5,801,072.99
2、其他业务	116,312.69	74,286.78	105,100.17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49,646.02		9,862.07	
(2)让渡资产所有权	66,666.67	74,286.78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115,256,182.30	76,534,967.46	81,734,567.63	55,591,106.09

###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五、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15,139,869.61	76,460,680.68	81,629,467.46	55,477,640.44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	10,726,045.00	7,976,128.27	40,602,549.43	28,381,642.34
（2）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5,236,737.58	18,269,835.44	2,630,111.99	1,756,698.36
（3）设备销售	61,682,291.55	40,795,164.39	32,496,824.78	19,402,090.92
（4）污水运行维护BOO业务	17,080,483.96	9,333,187.87	5,492,949.41	5,801,072.99
（5）配件销售及其他	414,311.52	86,364.71	407,031.85	136,135.83
2、其他业务	116,312.69	74,286.78	105,100.17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49,646.02		9,862.07	
（2）让渡资产所有权	66,666.67	74,286.78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115,256,182.30	76,534,967.46	81,734,567.63	55,591,106.09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15,139,869.61	76,460,680.68	81,629,467.46	55,477,640.44
其中：（1）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10,726,045.00	7,976,128.27	40,602,549.43	28,381,642.34
（2）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5,236,737.58	18,269,835.44	2,630,111.99	1,756,698.36
（3）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62,096,603.07	40,881,529.10	32,903,856.63	19,538,226.75
（4）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17,080,483.96	9,333,187.87	5,492,949.41	5,801,072.99
2、其他业务	116,312.69	74,286.78	105,100.17	113,465.65
其中：（1）废料销售	49,646.02		9,862.07	
（2）让渡资产所有权	66,666.67	74,286.78	95,238.10	113,465.65
合计	115,256,182.30	76,534,967.46	81,734,567.63	55,591,106.09

**（三）遗漏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潘亭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未满18周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
唐惠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母亲）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陆星余	与陆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陆纯母亲唐惠芳名义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陆英,其系与唐惠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陆星余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钮敏科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 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四)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准确(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5.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更正后: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178,136.00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311,598.05	203,801.94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外协加工	协议价	470,390.00	376,069.59
合计				2,960,124.05	579,871.53

(五)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6.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49,440.54
其他应付款	陆科	1,706,115.12	602,649.38
其他应付款	陆纯		86,838.30
其他应付款	唐洁	2,090.00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0.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5.00	421.50

合计		1,708,400.12	739,349.72
<b>更正后:</b>			
<b>应付项目</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273,658.99	130,626.59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49,440.54
其他应付款	陆科	1,706,115.12	602,649.38
其他应付款	陆纯		86,838.30
其他应付款	唐洁	2,090.00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0.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5.00	421.50
合计		1,982,059.11	869,976.31

### 三、2020年度更正事项情况说明

#### (一)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表述更正情况(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收入”)

##### 更正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等劳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BOO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 更正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二）因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更新等原因导致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表述重新列报（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一）、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更正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p>(1)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p>	<p>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p> <p>1、不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公司在已将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污水处理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p> <p>(1)不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p>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p>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EPC/PC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p> <p>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3)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p>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4)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OO 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	---	---

**更正后：**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p>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p> <p>1、不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公司在已将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污水处理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具体时点如下：</p> <p>(1)不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承担安装义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p>



<p>(2)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p>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p>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p> <p>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3)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p>	<p>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p>	<p>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的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p> <p>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4)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p>	<p>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p>	<p>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p>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重新划分披露：**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b>①业务类型</b>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123,740,438.92	8,380,804.33	132,121,243.25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6,278,441.67		26,278,441.67
设备销售业务	26,976,845.64		26,976,845.64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00 业务	21,886,128.76		21,886,128.76
配件销售及其他	160,575.21		160,575.21

合计	199,042,430.20	8,380,804.33	207,423,234.53
----	----------------	--------------	----------------

更正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b>①业务类型</b>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123,740,438.92	8,380,804.33	132,121,243.25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6,278,441.67		26,278,441.67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27,137,420.85		27,137,420.85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1,886,128.76		21,886,128.76
合计	199,042,430.20	8,380,804.33	207,423,234.53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五、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b>①业务类型</b>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123,740,438.92	8,380,804.33	132,121,243.25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26,278,441.67		26,278,441.67
设备销售业务	23,681,638.96		23,681,638.96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00 业务	21,886,128.76		21,886,128.76
配件销售及其他	160,575.21		160,575.21
合计	195,747,223.52	8,380,804.33	204,128,027.85

更正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b>①业务类型</b>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123,740,438.92	8,380,804.33	132,121,243.25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26,278,441.67		26,278,441.67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23,842,214.17		23,842,214.17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1,886,128.76		21,886,128.76
合计	195,747,223.52	8,380,804.33	204,128,027.85

（四）遗漏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4. 公司的其

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潘亭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未满 18 周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
唐惠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母亲）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陆星余	与陆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陆纯母亲唐惠芳名义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陆英，其系与唐惠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陆星余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钮敏科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 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五）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准确（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5. 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更正后：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961,828.56	1,178,136.00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033,196.55	1,311,598.05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外协加工	协议价	748,254.11	470,390.00
合计				3,743,279.22	2,960,124.05

（六）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6.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242.67	825,242.67
其他应付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科	1,419,087.08	1,706,115.12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19,292.17	
其他应付款	陆纯	2,324.19	
其他应付款	唐洁		2,090.00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0.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5.00
合计		2,665,946.11	2,533,642.79

**更正后：**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242.67	825,242.67
应付账款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600,000.00	
应付账款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365,431.10	273,658.99
其他应付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科	1,419,087.08	1,706,115.12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19,292.17	
其他应付款	陆纯	2,324.19	
其他应付款	唐洁		2,090.00
其他应付款	潘美娟		150.00
其他应付款	凌中		45.00
合计		3,631,377.21	2,807,301.78

**四、2021年1-6月更正事项情况说明**

**(一)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类型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表述更正情况(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收入”)**

**更正前：**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等劳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工程施工劳务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履约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OO 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更正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不承担安装义务：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2、承担安装义务：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公司则在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发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月末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表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或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所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重新划分披露：**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五、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b>①业务类型</b>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52,536,526.01	8,130,570.19	60,667,096.20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183,454.21		183,454.21
设备销售业务	16,688,628.30		16,688,628.3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00 业务	21,794,689.87		21,794,689.87
配件销售及其他	34,534.06		34,534.06
合计	91,237,832.45	8,130,570.19	99,368,402.64

**更正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b>①业务类型</b>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52,536,526.01	8,130,570.19	60,667,096.20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183,454.21		183,454.21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6,723,162.36		16,723,162.36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1,794,689.87		21,794,689.87
合计	91,237,832.45	8,130,570.19	99,368,402.64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b>①业务类型</b>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 EPC/PC 业务	52,536,526.01	8,130,570.19	60,667,096.20
工程施工及维修改造劳务	183,454.21		183,454.21
设备销售业务	16,319,463.71		16,319,463.71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B00 业务	21,201,590.18		21,201,590.18
配件销售及其他	34,534.06		34,534.06
合计	90,275,568.17	8,130,570.19	98,406,138.36

**更正后：**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主营业务）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分部 1	合计
<b>①业务类型</b>			
智能模块化集成污水处理系统业务	52,536,526.01	8,130,570.19	60,667,096.20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183,454.21		183,454.21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16,353,997.77		16,353,997.77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21,201,590.18		21,201,590.18
合计	90,275,568.17	8,130,570.19	98,406,138.36

（三）遗漏部分关联方、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十、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潘亭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未满18周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关联关系界定不准确
唐惠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母亲）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陆星余	与陆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其儿子）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陆纯母亲唐惠芳名义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陆英，其系与唐惠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陆星余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实际控制人）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钮敏科直接投资的其他单位（持股100.00%）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差异原因系原统计时疏忽遗漏

（四）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准确（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十、5.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更正后：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00,000.00	760,000.00

宜兴市周铁镇逸致环保设备经营部	采购商品及 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协议价	969,702.98	468,246.07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 接受劳务	采购外协加工	协议价	217,091.00	249,152.00
合计				1,386,793.98	1,477,398.07

(五) 因遗漏部分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 (2021年1-6月财务报表  
“附注十、6.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242.67
其他应付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科	280,559.67	1,419,087.08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12,705.90	19,292.17
其他应付款	陆纯	1,900,664.19	2,324.19
合计		3,593,929.76	2,665,946.11

更正后: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5,242.67
应付账款	宜兴市新庄街道尚致环保设备厂		600,000.00
应付账款	宜兴市科煦机械有限公司	162,189.00	365,431.1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科	280,559.67	1,419,087.08
其他应付款	潘海龙	12,705.90	19,292.17
其他应付款	陆纯	1,900,664.19	2,324.19
合计		3,756,118.76	3,631,377.21

五、其他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11201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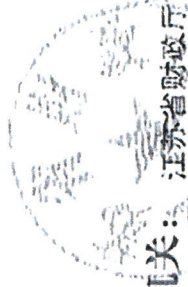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防伪区

证书序号: 001222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朱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01-01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269010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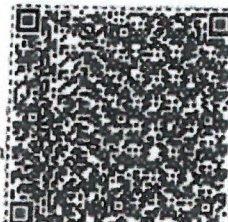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  
Registration



朱戟(3200002600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valid for

朱戟(3200002600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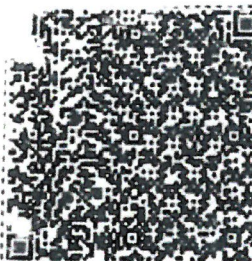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邹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710131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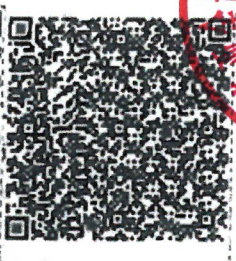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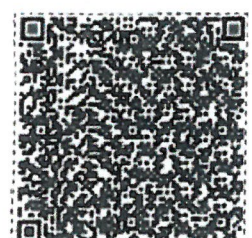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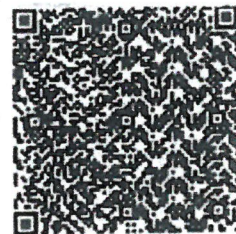
邹强(3200002601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邹强(32000026015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邹强(3200002601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邹强(3200002601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